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356 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00 元。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7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32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1,788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2,15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1,537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620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533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321 万元。

(2)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0,321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4,4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3,004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43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12 年 5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其中：定期存款
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	0105014180001952	专用存款账户	231,386,258.50	2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0155300000714	专用存款账户	72,621,556.3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其中：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	142001504010000332	专用存款账户	40,347,150.91	
合 计			344,354,965.74	200,000,000.0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432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利息收入 811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79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手续费 0.53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1,298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985 号”《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中科三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中科三环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并审阅中科三环内部审计报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中科三环 2013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民生证券认为：中科三环 201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施卫东

廖陆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

附表：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25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328,45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209,33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否	233,255,000.00	233,255,000.00	13,569,312.35	13,569,312.35	11.38%	2015年4月20日		是	否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1,592,900.14	109,993,958.84	73.33%	2015年4月20日		是	否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166,238.64	79,646,060.56	39.82%	2015年4月20日		是	否
合计	—	583,255,000.00	583,255,000.00	85,328,451.13	203,209,331.75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12,984,830.87元，该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1.3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02,527,763.68 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2）第 110ZA018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公司实际置换资金总额为 89,542,932.81 元，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置换的金额为 12,984,830.8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存在损害中科三环或中科三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中填写。